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百一十条 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单个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单笔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贷，以及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风险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以上的出售或购买资产，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贷，以及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在报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li> <li>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li> </ol>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3、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5、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为便于开展工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可由董事会议决议授权本公</p>	<p>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3、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5、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司董事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其授权额度的 70%。</p>	<p>（三）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四）为便于开展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6、与关联法人交易额低于300万元的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项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一）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或互动平台等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p> <p>（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